

##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文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400,0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57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蒋文先生提议，鉴于目前公司未

分配利润金额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，结合公司的成长性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，兼顾公司股本结构安排及自身经营情况综合考虑的前提下，提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事宜：

原方案：本年度公司利润暂不分配、暂不转增。

调整后方案：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2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股息红利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.50元（含税），分红总额人民币35,700,000.00元，每10股送20股，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公司总股本为126,000,000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1,400,09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；因此，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2,600万元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1,400,09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盛军、张晓光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1 日

